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指定承辦單位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420 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 33 號	https://fyjhs.tc.edu.tw/	04-25203470 分機 560、562

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編印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第二次招生暨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簡章公告	114 年 4 月 18 日(五)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豐陽國中網站下載列印 (用白色 A4 影印紙)，或至豐陽國中索取
鑑定報名	114 年 4 月 21 日(一) 至 4 月 25 日(五)	1. 豐陽國中 (每日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2. 鑑定方式:採術科測驗 3. 報名費用:新臺幣 1600 元
公布試場 位置圖	114 年 4 月 25 日(五)	試場及術科時間公布於豐陽國中網站
術科測驗	114 年 4 月 27 日(日)	1. 地點：豐陽國中 2. 時間：上午 9 點至 11 點 (依豐陽國中公布術科測驗時間進行)
公告 鑑定結果	114 年 4 月 27 日(日) ※教育局備查後如有修正將於校網公告	1. 時間：上午 12：00 公告豐陽國中網站(暫定) 2. 電話通知鑑定結果 3. 錄取之鑑定結果通知單於報到當日領取 4. 未錄取之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寄出
報到	114 年 4 月 28 日(一)	1. 時間：上午 8：30 至 17：00 2. 地點：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豐陽國中報到
遞補學生 報到截止 時間	114 年 6 月 23 日 (一)	遞補學生報到截止時間統一訂於 114 年 6 月 23 日 (一) 中午 12：00 前向豐陽國中報到，逾時不予 受理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第二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臺中市立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會議。

貳、主辦單位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臺中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藝才鑑定小組）。

參、承辦單位

承辦學校：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肆、招生人數及報名資格

- 一、第二次招生人數：七年級新生 18 人。
- 二、報名資格：
 - (一) 1. 新生：設籍本市，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在籍學生，具有舞蹈潛能，並經原就讀國小推薦者。資格不符之學生，均不予受理。

伍、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日期：

-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止，至豐陽國中網站下載列印（用白色 A4 影印紙）或至豐陽國中之警衛室與輔導室索取。
- 二、豐陽國中網址：<https://fy.jhs.tc.edu.tw/>

陸、報名時間：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30 至下午 5：00。
「逾時不受理」及「不受理通訊報名」。

柒、報名地點：

豐陽國中—輔導室（臺中市豐原區朝陽路 33 號）TEL：04-25203470 分機 560、562

捌、報名手續及繳交資料：

- 一、繳交「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報名表」（附件一）。
- 二、繳交「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
- 三、繳交「藝術才能舞蹈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須經原就讀學校核章。（舞蹈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影本，請以 A4 規格影印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四、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脫帽彩色證照 1 式 2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及就讀學校）。
- 五、繳交本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需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六、繳交本人在學證明書或學校團體報名表（附件五）。
- 七、繳交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收件地址）。

八、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 1600 元整。

九、繳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則免附。

十、免收報名費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報名所繳交之資料正本驗畢歸還。

玖、鑑定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資料審查：

（一）、審查項目：藝術才能舞蹈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與舞蹈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舞蹈類獎狀或證明）A4 規格影本。

（二）、由豐陽國中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核發准考證參加術科測驗。

二、術科測驗：

（一）、項目：芭蕾舞基本動作、本國傳統舞蹈基本動作、現代舞基本動作、即興與創作。

（二）、時間：114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上午 9 點至 11 點。

（三）、地點：豐陽國中。

（四）、鑑定標準：

1. 依術科測驗總成績：芭蕾舞基本動作 30%、本國傳統舞蹈基本動作 30%、現代舞基本動作 20%、即興與創作 20%。

2. 術科測驗表現優異鑑定通過標準須達 80 分(含)以上。

3. 術科各分項測驗缺考或成績有零分者不予錄取。

（五）、注意事項：

1. 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2. 為避免干擾測驗進行，嚴禁攜帶呼叫器、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得攜帶電子錶，設定為靜音），違反本項規定者，視情節輕重該科成績酌予扣分。

拾、公告鑑定結果日期：

一、鑑定結果暫定於 114 年 4 月 27 日（日）上午 12：00 公告於豐陽國中網站，如有修正也將於校網公告。

二、當天以電話通知鑑定結果。

三、錄取之鑑定結果通知單於報到當日領取，未錄取之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寄出。

拾壹、報到日期及注意事項：

通過鑑定學生於 114 年 4 月 28 日（一）8：30 至 17：00，持鑑定結果通知單向豐陽國中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所遺缺額由符合通過標準之學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 114 年 6 月 23 日（一）中午 12：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拾貳、附則：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免收報名費，請附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三、通過鑑定學生實際報到人數達 10 人以上，始得成班。

四、請穿著素色緊身衣、淺色襪襪、軟鞋參加術科測驗。

五、患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舞蹈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六、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七、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八、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07582 號函示，為建立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101 學年度起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據臺中市教育局 111 年 9 月 27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1084642 號函辦理，因應 111 年 2 月 1 日起「公立中學小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每節以 378 元為標準支給並納入學校兼代課鐘點費預算，惟學生家長得另行支付較高鐘點費聘任外聘教師，並依會計(出納)作業規定辦理。

拾參、：本簡章經臺中市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報名文件

★報名者請將本頁置於報名資料首頁，並依下列報名資料順序，依序放置。

★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名管道	☐ 管道一術科測驗(請檢核以下報名資料項目，除第 9、10 項依需求，其餘皆需繳交)		
學生目前就讀學校	國民小(中)學		
家長簽名			

★以下由國中受理單位審核

管道一 檢核項目	報名資料
☐	1.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報名表暨准考證(附件一)
☐	2.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附件二)
☐	3. 藝術才能舞蹈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含舞蹈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影本(獎狀、證明、照片等)，A4 規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4. 三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脫帽彩色證照相片 1 式 2 張
☐	5. 戶口名簿影本 (A4 規格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原就讀學校行政職章)
☐	6. 個人報名繳交在學證明書，團體報名繳交學校團體報名表(附件五)
☐	7. 回郵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及住址)
☐	8. 繳費 1600 元
	9. 檢附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得免收報名費，無需求者免。
	10.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六，無需求者免)
豐陽國中輔導室核章	

【附件一】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生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 2 吋半身脫帽 彩色證照相片
就 讀 學 校		身 分 字 證 號							
監 護 人 姓 名		電 話	()		手 機				
通 訊 地 址	☐ ☐ ☐								
就讀學校承辦人核章									

(請勿自行撕開)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准 考 證	
請貼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 2 吋半身脫帽 彩色證照相片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考生自填)
術科測驗時間：114 年 4 月 27 日 (日) 試場及考試時間於：114 年 4 月 25 日 (五) 公告於豐陽國中網站 測驗項目：芭蕾舞基本動作、本國傳統舞蹈 基本動作、現代舞基本動作、 即興與創作 (考生請著素色緊身衣、淺色 襪襪、軟鞋參加術科測驗) 測驗地點：臺中市立豐陽國中	

注意事項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二、考生入場後，請依現場人員指示進行測驗，遲到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並依現場人員指示離場。 三、考生請自備各項術科測驗所需用品，其他電子產品(含手機)請勿攜帶入場。 四、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五、參加測驗學生應遵守術科測驗之試場規則；違者取消測驗資格。 六、有近視的考生，請自備眼鏡。 ★每一類科自行預留 10 分鐘預備時間。

【附件二】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並在最下方申請人(學生)處簽名及填寫申請日期。

					准考證號碼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舞蹈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市(縣) 區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公): (家): (行動):		
	通訊地址							
受理報名學校					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			
報名資格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含簽章)	
	☐ 舞蹈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並具有舞蹈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資料。						豐陽國中輔導室核章	
鑑定流程	資料審查	☐ 藝術才能舞蹈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含具體事蹟資料)。					管道一	☐ 通過，參加術科測驗 ☐ 未通過
	術科測驗	芭蕾舞基本動作	本國傳統舞蹈基本動作	現代舞基本動作	即興與創作	總分	術科測驗結果	
							☐ 通過標準	
							☐ 未通過標準	
	研判	審查結果	☐ 錄取 _____ 國民中學舞蹈班 ☐ 未錄取					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核章

申請人(學生)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藝術才能舞蹈優異學生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114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推薦人簽章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國民小(中)學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與被推薦人 關係		☐ 專家學者 ☐ 家長 ☐ 指導教師 ☐ 其他_____ (請說明)	

二、舞蹈優異能力觀察表 (※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5 為完全符合，4 為大致符合，3 為部分符合，2 為小部分符合，1 為完全不符合)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能變化各種不同的肢體動作來表現同一主題。	☐	☐	☐	☐	☐
2. 肢體敏感度高，擅長動作之學習。	☐	☐	☐	☐	☐
3. 擅長動作模仿，反應良好，容易跟隨教師動作組合。	☐	☐	☐	☐	☐
4. 手腳靈巧，對方向節奏變化反應迅速。	☐	☐	☐	☐	☐
5. 學習新的動作甚為快速優異。	☐	☐	☐	☐	☐
6. 很快便能跟著音樂節拍起舞，是個良好的舞蹈人才。	☐	☐	☐	☐	☐
7. 表演逼真、投入，具舞台表演特質，是很好的舞台演出人才。	☐	☐	☐	☐	☐
8. 擅長於速度、彈性與協調性等能力的肢體動作。	☐	☐	☐	☐	☐
9. 身體動作具有節奏感與韻律感。	☐	☐	☐	☐	☐
10. 參與舞蹈、體育及表演藝術等相關的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舞蹈表現與具體事蹟

(一)推薦人(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舞蹈才能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二)舞蹈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無則免附) (※請填寫舞蹈類表現事蹟，並將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規格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就讀學校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附件五】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團體報名表

學校名稱：	_____國民小(中)學	學校聯絡電話：	
查下列學生，現在就讀本校_____年級第二學期肄業屬實，特發給在學證明書，以資證明。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此證【 <u>加蓋學校關防</u>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六】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就讀學校	_____市(縣)_____區(鄉鎮市)_____ (校名全銜)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浮 貼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學生考場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藝才鑑定小組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考場所需 輔具	☐ 檯燈(請自備) ☐ 放大鏡(請自備) ☐ 盲用電腦 ☐ 其他 (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功能性 障礙所需服 務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國小審核人 簽章		藝術才能班學生鑑 定小組核章	
-------------	--	-------------------	--

【附件七】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 ☐ 中劃✓)	☐ 1. 芭蕾舞基本動作		
	☐ 2. 本國傳統舞蹈基本動作		
	☐ 3. 現代舞基本動作		
	☐ 4. 即興與創作		
繳費 (100 元)			
申請人簽名			

114 學年度臺中市立豐陽國民中學藝術才能舞蹈班學生鑑定結果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芭蕾舞基本動作	本國傳統舞蹈基本動作	現代舞基本動作
複查成績			
備註			